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

108年12月09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訂定目的) 為健全新海研3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本船)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保障本船作業安全及防止登船人員意外發生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船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三. (權責與分工) 為維護本船作業及停靠碼頭時之安全得於船上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船長及指派之專人負責維護管理。
- 四. (調閱主體) 本船職員工或登船作業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時，得申請調閱。司法、檢調、警察機關、本校調查人員為調查案件需要，得向本船管理單位請求調閱。
- 五. (調閱限制) 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檢調、警察機關、本校調查人員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六. (調閱程序) 擬申請調閱者應填妥「新海研3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船務室主管加註意見後提出申請，並經海洋科學學院院長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 七. (資料保存及調閱期限)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調閱者得於資料保存期限內提出申請調閱。
- 八. (申請文件資料之保存)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與申請調閱之特定區域及特定時段影像資料應建檔存查。
- 九. (保密義務)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 十. (法規修訂程序) 本要點經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日期	
單位			聯絡電話		
擬申請調閱影響涵蓋之特定區域			擬申請調閱影響涵蓋之特定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事由：					
<p>※影像資料僅供申請人觀閱，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申請人簽章					
船務室主管			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調閱辦理情形：

船務室主管

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

監視系統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偕同院方管理人員現場調閱特定區域及特定時段之監視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概與院方無關。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